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建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9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建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原記載「112年07月04日」，均更正為「112年07月06日」；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建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0、6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3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

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⑵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見偵緝卷第99頁、本院卷第60、66頁），其於偵查中供稱報酬為每日1,000元等語（見偵緝卷第98頁），本案被告所為犯行共1日（即112年7月6日），可認其本案獲取1,000元之報酬，被告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

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於被告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未繳交犯罪所得），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揆諸上揭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

㈡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共犯

被告與李駿翔、林延松、石志紹、暱稱「小偉」、「北峰」、「鼠」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接續犯

告訴人林采妤先後匯款之行為，係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理由詐欺同一告訴人，使其陷於錯誤而於密接之時間內數次匯款；被告先後提領同一告訴人遭詐欺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提領同一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行為，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告訴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㈤想像競合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未繳回其犯罪所得，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要件不符。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擔任面交車手收取詐欺款項，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危

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參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案被告提領之款項高達28萬餘元，造成告訴人之損害甚鉅，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擔角色、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復衡酌被告有多次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顯見被告為獲取不法報酬，一再從事詐欺犯行，素行不佳；及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本案獲取報酬1,000元，業如前述，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之財物

被告所提領之詐欺款項，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等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尚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979號

被　　告　蔡建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建訓於民國112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小偉」、「北峰」、「鼠」與李駿翔、林延松（前揭2人業已另案判決確定）、石志紹（另案通緝中）等成年人所組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因非首次犯行，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欺騙林采妤，致渠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蔡建訓再依石志紹指示，領取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自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再將提款卡及提領款項依指示方式交付與附表所示之收水車手，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嗣林采妤發覺受騙後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采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建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石志紹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自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再交付附表所示之收水車手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李駿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附表所示提款金額係交付與證人李駿翔之

		事實。 (2)佐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自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林延松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自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4	告訴人林采妤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受附表所示方式欺騙，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林采妤提出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影本、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6	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提領明細表各1份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自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對同一被害人所為多次提款行為，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請論以包括之一罪。至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本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多次提領詐騙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對告訴人之生活及身心狀況造成影響，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吳子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連偉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收水車手
1	林采妤(提告)	112年07月06日許	佯稱網路購物之訂單有誤	112年07月04日16時24分許	9萬6,82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07月06日16時34分07秒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深坑郵局	6萬元	林延松
				112年07月04日16時30分許	3,176元		112年07月06日16時34分57秒		4萬元	
				112年07月04日16時38分許	4萬7,047元		112年07月06日16時4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北深門市	2萬5元	
							112年07月06日16時41分05秒		2萬5元	
							112年07月06日16時41分44秒		7,005元	
				112年07月04日16時55分許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07月06日17時08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深坑郵局	6萬元	李駿翔
				112年07月04日16時57分許	4萬9,985元		112年07月06日17時09分許		6萬元	
				112年07月	3萬8,019		112年07月		1萬8,000	

（續上頁）

				04日17時08分許	元		06日17時10分許		元	